

## 111 銘傳會計人手冊目錄

我們的教育宗旨、目標及核心能力 .....	1
111 學年度行事曆 .....	2
會計系所簡介 .....	4
我們的師資 .....	12

### **修課輔導資訊**

選課注意事項-111 學年度上學期 .....	16
常用法規及會計系重補修選課規定 .....	20
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	22
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	23
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7-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24
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10-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25
免修大學部英文課程相關訊息 .....	26
免修大學部及碩士班英文課程各級英檢標準表-110-111 學年度入學 學生適用 .....	27
免修大學部英文課程各級英檢標準表-109 學年(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29
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	30
免修校定資訊課程施行辦法-110 學年(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33
中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 .....	35
運動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	36
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適用 .....	37
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適用 .....	38
管理會計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	39
管理會計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	40
稅務與財經法規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	41
稅務與財經法規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	42
學習地圖總表 .....	43

會計專業證照登錄及證照獎勵通知 .....	45
會計學系證照獎勵辦法及認列項目獎勵明細.....	46
修課規劃與分組選修課 .....	48
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申請資訊 .....	49
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 .....	55
課程架構表-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 .....	56
課程架構表-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 .....	57
課程架構表-大學部 111 學年度入學 .....	58
課程架構表-大學部 110 學年度入學 .....	61
課程架構表-大學部 109 學年度入學 .....	64
課程架構表-大學部 108 學年度入學 .....	67
課程架構表-大學部 107 學年度入學 .....	70
通識課程架構 .....	73
校定十項基本能力檢核辦法 .....	74
暑期企業實習實課程說明 .....	80
7+1 企業實習實課程說明 .....	81
專題研究進度及實施辦法 .....	83
會計師事務所資訊 .....	85
獎學金資訊 .....	96
111 會計系學會幹部名單 .....	97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宗旨目標及核心能力

105.12.16 系務會議修訂  
 105.12.02 系課會議修訂  
 103.10.31 自我改善會議修訂  
 104.04.10 系務會議修訂  
 108.11.29 系務暨系課聯席會修訂

項目	內容	
	大學部	碩士班
宗旨 Mission	會計學系之宗旨為培養具備專業倫理與國際視野之會計專業人才	
目標 Goal	1. 傳授專業知能 2. 訓練資訊技能 3. 培養國際視野 4. 灌輸專業倫理	1. 傳授進階專業知能 2. 強化資訊技能 3. 提昇國際視野 4. 培養職涯倫理
核心能力 Ability	1. 企業活動之報導與分析能力 2. 國際環境下之會審準則與稅務法規之應用能力 3. 管理會計決策能力 4. 會計議題之構思、研究與撰述能力 5. 會計資訊應用能力 6. 職業道德與團隊合作能力	1. 會計理論應用能力 2. 國際環境下會審準則之分析能力 3. 會計管理決策分析與制訂能力 4. 論文研究、撰寫與報告能力 5. 資料與數據之蒐集、分析與回饋能力 6. 職業環境中之協調溝通與團隊執行能力



#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 年 03 月 28 日第 19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期 星期								全校重大活動舉辦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八月			1	2	3	4	5	6	(5)暑假休假	
			7	8	9	10	11	12	13	(10-11)轉學生報到註冊 (12)暑假休假 (12-18)第二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登記	
			14	15	16	17	18	19	20	(19)第二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結果公告 (19)暑假休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4)復學生網路選課 (23-24)延修生網路選課 (24)年級(系)導師、外籍生、大一暨新進導師研習會 (25)全校主管及職員教育訓練 (26)暑期宿舍住宿離舍 (26)暑假休假 (27-28)新生宿舍進住、國際及僑陸新生接機、國際新生入住宿舍	
			28	29	30	31				(29)美國分校開學、台北校區國際新生報到與體檢、台北校區新生體檢、台北校區新生轉學生陽光心靈檢測暨職涯測評 (30)國際新生說明會與註冊(台北桃園)、桃園校區新生體檢、桃園校區新生轉學生陽光心靈檢測暨職涯測評 (30-31)金門分部新生體檢 (31)全校導師研習會議、全校教師研習會	
	九月						1	2	3	(1)上午必修換班 (1)租屋服務隊 (1-2)新生入學輔導(台北桃園金門) (3-4)舊生宿舍進住	
		一	4	5	6	7	8	9	10	(5)預定舊生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5-6)美國分校勞動節休假 (5-8)台北校區社團博覽會 (5-14)網路加退選 (9)中秋節補假 (10)中秋節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桃園校區社團博覽會 (9/15-10/15)國際學生 2 月入學報名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21)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十月	四	25	26	27	28	29	30		(26-28)尊師週	
		五	2	3	4	5	6	7	8	(7)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一)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0)國慶日 (14-31)預定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 (14)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一) (14)社團指、輔導老師座談會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21)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二) (22)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暫定)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28)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二)	
		九	30	31						(31-4)期中考試	
		十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3-30)預定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 (17-23)轉系申請 (17)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 (18)校園整潔比賽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1)預定校務會議 (23-27)美國分校感恩節休假 (25)全台蒙古學生聯誼會暨趣味競賽 (26)預定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十一月	十三	27	28	29	30				(30)新生合唱比賽台北初賽	
		十四	4	5	6	7	8	9	10	(1-5)轉系考試 (2)新生合唱比賽桃園初賽 (3-4)發現銘傳 (5-9)桃園校區環保週 (9)新生合唱比賽決賽 (9-21)預定寒假轉學網路報名 (10)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暫定)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7)美國分校期末考週 (16)預定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12/30-2/14)預定碩士碩專網路報名	
		十二月	十八	1	2	3	4	5	6	7	(1)元旦 (2)元旦補假 (3-6)期末考試 (7)預定寒假轉學考試、寒假服務隊行前講習會 (7-9)宿舍期末離舍 (9)美國分校開學 (9)寒住學生進住 (10)台北校區教職員工體檢(12)桃園校區教職員工體檢 (11、16)學期補考(准假者) (12-14)學科能力測驗(暫定)
				8	9	10	11	12	13	14	(16-18)復學生網路選課 (17-18)延修生網路選課 (16)美國分校馬丁路德紀念日休假 (17)預定寒假轉學生註冊 (1/19-2/1)寒假全休 (21)除夕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一月									



#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1 年 03 月 28 日第 19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星期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星期	日	全校重大活動舉辦事項		
													日	一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二月					1	2	3	4			(2/1)寒假全休 (2/1-5/31)國際學生 9 月入學報名		
			5	6	7	8	9	10	11				(7)國際新生接機、國際新生入住宿舍 (8)國際新生註冊與說明會 (9)上午必修換班 (10)全校導師研習會議、全校教師研習會 (11-12)宿舍期初進住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3)預定舊生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13-17)社團博覽會 (13-22)網路加退選 (18)和平紀念日補行上班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27)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28)和平紀念日
						1	2	3	4					(3)預定碩士班考試招生考試 (4-5)預定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6-10)預定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網路報名 (6-12)美國分校春假 (6-31)預定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分部暨連江班網路報名 (9-14)轉系申請 (11-12)遇見銘傳
	三月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7)校慶學術研討會 (18)金門分部成立 11 週年慶祝活動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台北校區另類文藝季暨校慶週 (23-28)轉系考試 (25)66 週年校慶	
		七	26	27	28	29	30	31					(31)校慶補假	
												1		
		八	2	3	4	5	6	7	8					(3)校慶補假 (4)兒童節 (5)清明節 (7-24)預定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 (8)預定重點運動項目招生考試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期中考試
	四月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21)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一) (22)預定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分部暨連江班招生考試 (22-23)甄戰銘傳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8)台北校區環保週 (24-29)美國分校期末考週 (28)校園整潔比賽、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一)
			30											
		十二		1	2	3	4	5	6					(1-5)孝親週 (3)台北校區企業博覽會 (4)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 (4)桃園校區企業博覽會 (5)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二) (5-6)美國分校畢業典禮 (6)預定博士班考試招生考試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12)台北校區社團評鑑、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二)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5/14-6/2)預定轉學生考試網路報名 (15-17)畢業考試 (19)桃園校區社團評鑑
	五月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4-25)畢業考補考(准假者)
		十六	28	29	30	31								(29)預定校務會議
		十七					1	2	3					
		十八	4	5	6	7	8	9	10					(10)台北校區畢業典禮
		十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11)桃園校區畢業典禮 (12-16)期末考試 (17)暑假服務隊行前講習會 (17)端午節調整上班 (17-19)宿舍期末離舍
	六月	二十												(19)暑期住宿進住 (20)預定轉學生考試現場報名 (20-21)學期補考(准假者) (22)端午節 (23)端午節調整放假 (23-25)全校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23-29)第一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登記
		二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28)預定轉學生招生考試 (30)第一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結果公告
		二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二十三										1		(1)台北、桃園新生歡迎會 (1)新生歡迎會調整上班
	七月	二十四												(2)高雄新生歡迎會 (3)新生歡迎會補假 (7)暑假休假
		二十五	2	3	4	5	6	7	8					(14)暑假休假 (12-13)分科測驗(暫定)
二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21)暑假休假	
二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24)畢業典禮補休 (25)5/1 勞動節調移 (25-27)共同休假 (28)暑假休假	
二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十九		30	31											



# 系所特色

課程整合會計  
稅務與資訊科  
技三大領域

師資結構優異  
專任教師均為  
博士教研能力  
質量均優

重視學生科研  
能力科技部專  
題計畫通過件  
數逐年增加

溝通理論實務  
高年級選修課  
程實務與實作  
導向多門課程  
由會計師講授

落實產學合一  
與多家會計師  
事務所進行企  
業實習課程

證照求有更求  
好國家考試-  
記帳士、會計  
師考取人數大  
幅提升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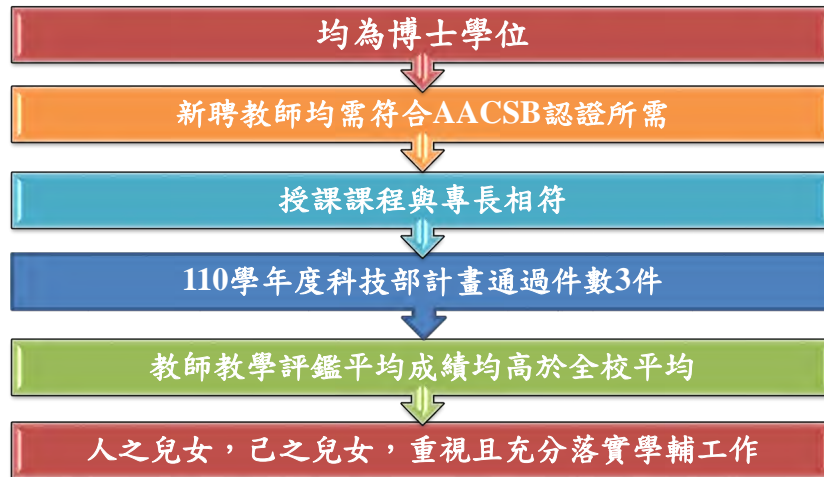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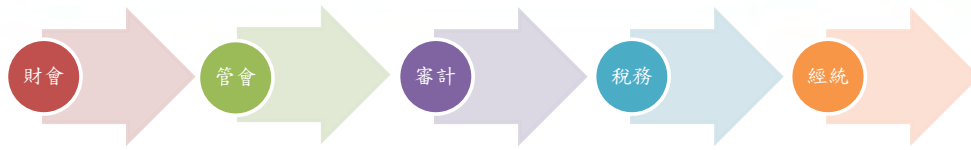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2



本系專任教師學術專長多元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3



本系兼任教師擁有豐富實務經驗

業界師資	16人	執業會計師
		會計相關從業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他校師資	4人	會計、稅務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4





安心就學

提供充分圖書儀器、多媒體、電子資料庫及教學軟體學習資源

聘有足夠之行政人力處理系務及支援教學

設有多種獎學金供系所學生申請

職場企業實習實務無縫接軌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5



### 會計系專屬獎學金

-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KPMG暨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周志誠教授獎學金
- 許美滿教授獎學金
- 趙敏如系友獎學金
- 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
- 中國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
- 證照獎勵金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6



## 培育國際財會人才

### ★銘傳大學與AIA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2017年簽約

★本系與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 (AIA) 進行合作，本系學生可提早在就學階段參加AIA的國際專業課程，進行抵免【本系可抵10科、抵免科目數全國居冠】節省時間與費用，並在當地考試即可取得國際財會資格證書，為自己的專業增值，提升全方面的國際競爭力。

★不需出國便可與世界同步，全面掌握IFRSs最新動向。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7



## 會計學系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業師強化產業實務訓練

實務運作實習課程規劃

即時公佈就業相關資訊

配合學校舉辦徵才博覽會

舉辦職涯講座

開辦證照課程

企業實習

- 會計師事務所人力資源主管深度解說及面試
- 考取國家考試學長姐經驗分享

- 企業資源規劃-ERP軟體應用師、ERP規劃師證照
- 專業證照輔導-記帳士證照
- 稅法與會計-財稅證照
- 電腦審計-JCCP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證照

- 會計師事務所存貨盤點
- 國稅局報稅服務隊
- 暑期企業實習
- 7+1企業實習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8



推動課外學習活動 打開學生視野

加入會計學系學生會

- 辦理北會盃、迎新宿營、啦啦舞訓練與慶功宴、會計週、迎新茶會卡拉OK大賽、系烤等活動。

參與校際及國際學習活動

參與校內外競賽

- 參與大會盃、辯論賽、資誠盃、會計菁英盃辯論賽、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等活動。

參加專題演講



會計學系啦啦隊



專題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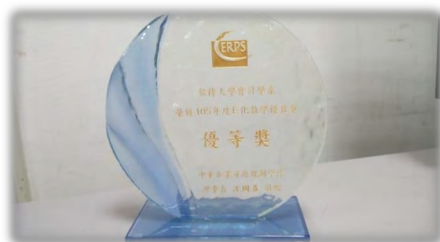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專業證照質量均優

JCCP電腦軟體稽核應用師

109年50人  
108年41人  
107年48人



ERP軟體應用師

109年 56人  
108年 63人  
107年161人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專業證照質量均優

高普考

110年7人次  
109年2人次  
108年5人次



記帳士

110年6人  
109年7人  
108年7人



會計師

110年2人  
109年6人  
108年6人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學生學術與升學就業表現

科技部大專生

研究計畫

110年7人  
109年8人  
108年7人



研究所升學

110年29人次  
108年28人次  
107年27人次



110錄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 11人  
安侯建業 16人  
安永 16人  
資誠 5人



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





學生課外活動表現活躍

校慶啦啦舞比賽

62週年第佳作  
60週年第六名  
54週年第五名



球類比賽

2021大會女籃殿軍  
2020大會女籃冠軍  
2020資誠盃混羽亞軍



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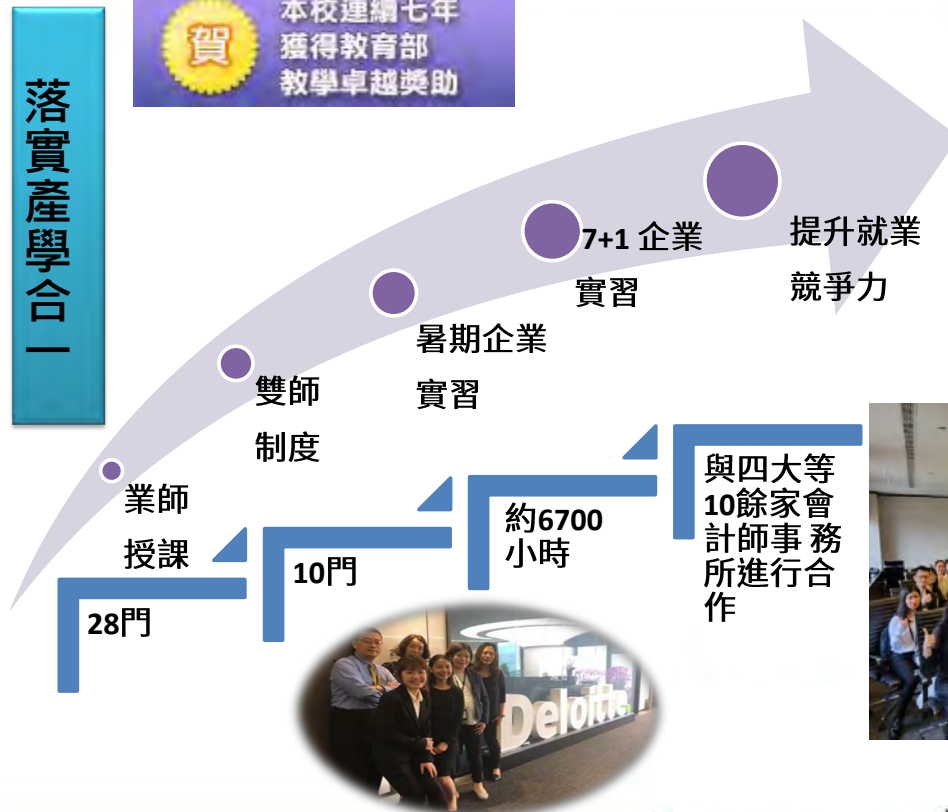
2021創意佳作獎  
2020 創意獎佳作作  
2017 最佳技術獎





落實產學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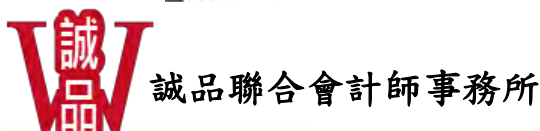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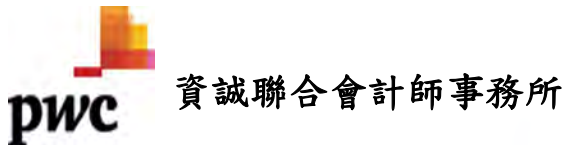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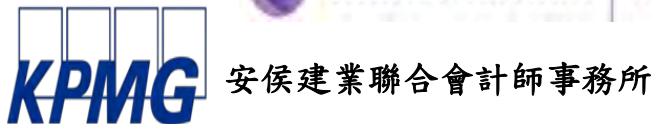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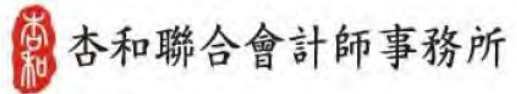
賀 本校連續七年  
獲得教育部  
教學卓越獎助



與四大等  
10餘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合作



企業實習合作企業





## 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e-mail/校內分機	專長
	廖秀梅 Liao, Hsiu-Mei 教授兼系主任 Chair & Professor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lsm@mail.mcu.edu.tw 2882-4564#2152 2880-9753	財務會計 審計學
	張慶暉 Chang, Ching-Hui 教授 Professor	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統計系博士 chchang@mail.mcu.edu.tw 2882-4564#2166	決策理論 迴歸分析
	戴怡蕙 Tai, Yi-Hui 教授 Professor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yhtai@mail.mcu.edu.tw 2882-4564#2153	財務會計 公司治理
	遲文麗 Chyr, Wen-Li 教授 Professor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所博士 wlchyr@mail.mcu.edu.tw 2882-4564#2702	資訊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分析 資料庫
	官月緞 Guan, Yue-Duan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ydguan@mail.mcu.edu.tw 2882-4564#2161	財務會計 審計學 財務管理

	姓名	職稱	學歷/e-mail/校內分機	專長
	程心瑤 Cheng, Hsin-Yao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serina@mail.mcu.edu.tw 2882-4564#2149	財務會計 會計資訊系統
	李馨蘋 Lee, Hsin-Ping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博士 hplee@mail.mcu.edu.tw 2882-4564#2148	成本會計 管理會計
	謝振環 Shieh, Chen-Huan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chshieh@mail.mcu.edu.tw 2882-4564#2156	總體經濟 計量經濟學 財務管理
	陳英傑 Chen, Ying-Chieh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淡江大學管科所博士 ychchen@mail.mcu.edu.tw 2882-4564#2159	作業研究 統計方法
	李明德 Lee, Ming-Te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u>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會計 組博士</u> <u>mingteli@mail.mcu.edu.tw</u> 2882-4564#2146	不動產投資信 託 財務投資 財務會計
	張玲玲 Chang, Ling-Ling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llchang@mail.mcu.edu.tw 2882-4564#2150	審計學 公司治理

姓名	職稱	學歷/e-mail/校內分機	專長
	王盈傑 Wang, Ying-Chieh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國立成功大學會研所博士 wangyc@mail.mcu.edu.tw 2882-4564#2151	財務會計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分析
	曾家璿 Tseng, Chia-Hsuan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chtseng@mail.mcu.edu.tw 2882-4564#2162	財務會計 審計學 會計資訊揭露
	楊志豪 Yang, Chih-Hao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暨財務管理組博士 chihhao@mail.mcu.edu.tw 2882-4564#2147	企業資源規劃 會計資訊系統 電腦審計
	陳彥綺 Chen, Yen-Chi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yenchi@mail.mcu.edu.tw 2882-4564#2155	財務會計 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廖幼如 Liao, Yu-Lu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淡江大學管科所博士 yoruliao@mail.mcu.edu.tw 2882-4564#2163	財務會計 公司治理 稅務會計
	洪嘉馨 Hung, Chia-Hsin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mchhung@mail.mcu.edu.tw 2882-4564#2158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稅務會計

	姓名	職稱	學歷/e-mail/校內分機	專長
	呂國禎 Lu, Kuo-Chen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會計組博士 davidlu@mail.mcu.edu.tw 2882-4564#2165	財務會計 內稽內控 公司治理 稅務法規
	陳國興 Chen, Kuo-Shing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會計組博士 moses@mail.mcu.edu.tw 2882-4564#2164	財務會計 稅務法規 財務報表分析
	陳孔麒 Chen, Kung-Chi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chichen@mail.mcu.edu.tw 2882-4564#2157	財務管理 財務會計 財報分析
	許韶纓 Hsu, Shao-Yin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sy@mail.mcu.edu.tw 2882-4564#2154	財務會計 公平交易法 財報分析
	張淑卿 Chang, Shu-Ching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博士 scchang@mail.mcu.edu.tw 2882-4564#2708、#2160	企業倫理與永 續發展 行為財務學 財務管理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一、選課時間說明

- (1) 初選：5 月 23 日中午 12:30 開始，依年級分段實施。
- (2) 初選加退：6 月 7 日中午 12:30 至 6 月 9 日 **下午 16:00** 止。
- (3) 加退選：9 月 5 日中午 12:30 至 9 月 14 日中午 12:30 止，分段實施。詳細時間請參考「選課及補繳退費作業預定日程表」。
- (4) 轉學新生：8 月 31 日下午 13:30 至 **16:00** --網路選課，9 月 5 日中午 12:30 至 9 月 14 日中午 12:30 網路加退選。
- (5) 新生選課：9 月 5 日中午 12:30 至 9 月 14 日中午 12:30 止。
- (6) 原班必修課程不修、緩修經系主任核可者及抵免科目未被刪除者，於 5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到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刪除資料。
- (7) 原班必修換班、輔系、雙主修選課，採 **eForm** 線上申請，申請時間預訂 **8/1** 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選課結果於 **9 月 2 日下午 16:00** 起上網查詢個人課表。
- (8) 因課程停開或特殊原因經審核通過許可者，於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更正。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
- (9) 選課確認：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將視同選課無誤。
- (10)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
  - ①初選：5 月 17 日中午 12:30 起至線上選課的前一天 17:00 止。
  - ②加退選：8 月 29 日中午 12:30 起至線上加退選的前一天 17:00 止。
  - ③轉學新生：9 月 1 日中午 12:30 起至線上加退選的前一天 17:00 止。

## 二、選課注意事項

- (1) 選課學分規定，一般生最多只能修習 25 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 12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研究所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2) 開課人數之規定，上限人數採教室容量最大數設定，唯日文課上限為 60 人。下限人數規定，通識教育和共同科目為 30 人，體育選修為 30 人。
- (3) 選課人數達上限人數，則不再加選。
- (4) 初選時為保障開課系學生之選修課權益，他系學生不可跨系選修，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選修他系課程、網路課程(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及隨班重補修課程需於加退選時再選。
- (5) 大二、大三體育選項選課請依體育室所排定之班級體育時間選課。僑生球隊班限僑生及球隊才可選。
- (6) 體育選修課限大四學生選修，每學期只能選修一個科目，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
- (7) 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同學可多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唯必須經系主任核可後，於加退選期間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辦理加選。
- (8) 通識教育課程初選時至多選修 3 門(含遠距教學)，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超過科目。



- (9) 學生在畢業前至少必需修完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通識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通識課程架構表請至通識中心網頁查詢），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需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 (10) 同一科目只能選一個班級；非畢業班學生不可選畢業班課程；大學部學生得經系(所)同意選修碩士班課程，違者電腦將隨機自動刪除。
- (11) 凡修讀語言相關課程者，須繳交語言實習費。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均應繳交修課費用。學生均須繳交網路資源使用費。學分學程開設專班者，修讀學生須另行繳交學分費。
- (12) 原班必修課程不得自行退選。課程衝堂將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
- (13)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否則不受理辦理加退選。
- (14)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成績、考勤依本校選課、成績、考勤相關規定處理。選網路課程者請進入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觀看課程及相關規定。唯請注意，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15) 加退選班級滿班時，電腦自動啟動遞補機制，滿班課程若有學生退選則電腦自動從排隊等候者依序遞補。若不需等候者，請自行上網取消。衝堂及超修者無法進行遞補。加退選截止時即不再進行遞補。
- (16) 嚴禁學生使用外掛程式干擾選課系統，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17) 個人密碼請妥善保管，以防選課資料遭篡改。
- (18) 學生應定時自行查看選課結果。選課完成後，請務必離開「學生資訊系統」，並關閉瀏覽器。
- (19) 其他注意事項，請查看學生手冊之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

### 三、加退選補繳及退費說明

- (1) 補繳費：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信用卡繳費。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凡未在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
- (2) 退費：由學校撥存入學生登記之領款銀行帳戶。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上網完成登錄領款銀行帳號，11 月 7 日可自行查詢該退款是否存入個人所提供領款銀行帳戶。



#### 四、其它說明

##### (1) 上課時間

###### 台北校區

節次	01	02	03	04	20	05	06	07
時間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10	14:10	15:1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節次	08	09	40	50	60	70		
時間	16:10	17:10	18:30	19:25	20:20	21:15		
	17:00	18:00	19:20	20:15	21:10	22:05		

###### 桃園校區

節次	01	02	03	04	20	05	06	07
時間	08:10	09:10	10:10	11:10	12:00	12:50	13:50	14:50
	09:00	10:00	11:00	12:00	12:50	13:40	14:40	15:40
節次	08	09	40	50	60	70		
時間	15:50	16:50	18:00	18:55	19:50	20:45		
	16:40	17:40	18:50	19:45	20:40	21:35		

##### (2) 選課及補繳退費作業預定日程表

選課事項		月/日/時	地點及備註
選課輔導		5/16 至 5/20	各系所辦公室
原班必修課程不修者(緩修)、 抵免科目未被刪除者(須經系 主任核可)人工刪除作業		5/20 至 6/9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		5/17 12:30 至線上選課的前一天 17:00 止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初選	建築五、大四、研二、 在職研二、博二 (111 學年度)	5/23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 果 5/23 12:30~5/24 16:00 可加退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中午休息及 空堂時段(本校電腦教室星期 假日不開放) 3.選課系統關閉時間為 (1) 5/24 16:00~5/25 12:30 (2) 5/26 16:00~5/30 12:30 (3) 5/31 16:00~6/07 12:30
	大三(111 學年度)	5/25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 果 5/25 12:30~5/26 16:00 可加退	
	大二(111 學年度)	5/30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 果 5/30 12:30~5/31 16:00 可加退	
	全校學生(111 學年度)	6/7 12:30 至 6/9 16:00 開放全校 學生初選加退	
初選結果公佈		6/21 12:30 起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復學生網路選課		8/22 中午 12:30 至 8/24 16:00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延修生網路選課		8/23 中午 12:30 至 8/24 16:00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8/23 12:30 至 8/26 24:00 繳費	
		8/30 刪除延修生未繳費選課資料	
		9/5 至 9/14 人工加退選	

選課事項	月/日/時	地點及備註
轉學新生選課(111學年度)	原班必修換班 8/31 上午 08:30 至 11:30	系辦公室、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網路選課 8/31 下午 13:30 至 16:00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雲端選課登記 9/1 中午 12:30 至 網路加退選前一天 17:00 止	
	9/5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9/5 中午 12:30 至 9/14 中午 12:30 網路加退選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	8/29 12:30 至線上選課的前一天 17:00 止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原班必修換班、輔系、雙主修選課(須經系主任核可)(不辦理超修)	9/1 上午至 9/2 16:00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採 eForm 線上申請,申請時間 預訂 8/1 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選課結果於 9/2 下午 16:00 起上網查詢個人課表
新生上網選課	9/5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9/5 中午 12:30 至 9/14 中午 12:30	※隨班重補修及選修他系課程一律於開學加退選時再選
加退選	建築五、大四、研二、在職研二、博二	9/6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9/6 中午 12:30 至 9/14 中午 12:30
	大三	9/7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9/7 中午 12:30 至 9/14 中午 12:30
	大二	9/8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9/8 中午 12:30 至 9/14 中午 12:30
加退選結果公告	9/16 中午 12:30 起	各電腦教室、可上網路之地點
公告停開課程	9/26	
選課確認	9/26 至 10/7	
更正選課資料(因課程停開或學分數低於規定下限者)	9/29 至 9/30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補繳費學生上網查詢並列印繳費單	10/24 至 10/31	補繳費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步驟: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繳費/領款」/「查詢/列印各項繳費資料」/「加選學分費」
退費學生上網登錄領款銀行帳號	10/31(一)前	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繳費/領款」/「學生領款銀行帳號」
退費日期	11/7(一)後	



## 會計系重補修選課規定及常用法規

### ●107 學年度後入學分組招生選修課程說明

本系招生分【會計審計組】與【稅務規劃組】，兩組必修課程均相同，學生須完成【會計審計組】或【稅務規劃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 ●重補修及暑修高會一、高會二選課規則公告

未有高等會計學(一)(二)成績者，不得參加重補修班及暑修班課程，但四年級不受此限。違者將於規定期限內逕行刪除同學之選課，上述選課規則轉學生、轉系生及交換生不受此限。

●會計專業必修課程需於會計系上課，大四暑修及延修生修習外系會計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

### ●超修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於前條應修學分數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

惟修習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額外加修相關課程。請於開學前上電子表單系統申請超修。

### ●退學

大學部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缺課、曠課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因公假而缺席者不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

第一條 考量期中考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期給予再次衡量自身學習、調整修課之機會，並對於未完成補繳費用之處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未達當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得減修 1 科；達三分之一但未達二分之一者，得減修至多 2 科；達二分之一者，得減修至多 3 科。

第三條 學生申請減修課程需經導師輔導，並應於當學期教務處規定期間內上網辦理申請減修科目，確認送出申請後由教務處統一審核處理。

第四條 申請減修經核准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或要求異動。減修之課程不得要求退費。

第五條 因其他特殊情況申請減修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敘明原因，提交聯合輔導委員會輔導後，並經專案核可方得減修。

第六條 應補繳學分費而未於期限內補繳完成之科目，由教務處登錄為減修科目，併入減修科目數計算。

第七條 減修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

第二條 考試准病假者：

期中考試准假者概不補考，期中考試成績占學期總成績之比率併入期末考試成績比率，並扣學期總成績 8%。



期末考試准假者准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分以五折計算；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考試准公、喪、住院假、產假及特殊事故假者：

- 一、期中考試准假者概不補考，亦不扣學期總成績。
- 二、期末考試准假者准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銘傳大學學生學費繳費及退費辦法

##### 第四條 延修生繳費規定

延修生依開課時數收費(實習課除外)，每一時數則依學生原屬學制系所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為計算標準乘算開課時數繳交。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依課程學分數繳交教育學程費。

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延修生均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修課九學分(含)以下者，依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為計算標準乘算學分數繳交。修課達九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部學費及雜費。

#### ●銘傳大學學生課業點名實施規則

第六條 學生可透過網路即時查看點名資料，若遇誤點時，應於點名資料鍵入日期後二星期內提出，可由任課教師上網更正或經教師簽名確認委由教務處更正之。

上述點名更正時間結束後，若因特殊原因提出誤點更正時，需填具點名更正申請表並提出事實佐證，經教師確認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點名單位方可更正，且其受理時間為期一週，逾期或未附佐證者概不受理。



# 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101年12月26日臺高(二)字第1010243666號函備查  
110年06月0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280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制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達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校訂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除前項外，各學制學生尚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第三條 復學生及轉學生依其復學或轉入年級入學年度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其課程架構表內明列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於學期或暑期中針對學生能力補救教學之相關課程，於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前項於學期或暑期中所開設之補救課程專班，按暑修課程計費標準收費。
- 第六條 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第七條 「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相關教學單位於實施細則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業基本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視其學生應具備之專業基本能力於其實施細則訂定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法規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4 日 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01 日 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0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具有服務情操與社會責任感，學習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落實專業知識與社區服務經驗之整合，進而實踐『誠樸敬毅』校訓，特依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主要分為兩類：一、課程型—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簡稱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選修，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開學一個月內將完整教學計畫書，包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服務學習內容與方式，送交前程規劃處備查；二、認證型—由前程規劃處就學生參與社團社區服務或校內外服務等工作表現認證之，認證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課程型服務學習或認證型服務學習。
- 第四條 本校服務學習應包含至少 16 小時服務學習、1 場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1 份服務學習反思報告、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發表會，各項申請作業應依前程規劃處規定申請，並將相關文件送交前程規劃處審查。
- 第五條 凡大學部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畢業。畢業前若尚未完成服務學習者，需接受由前程規劃處安排之補救措施，俟完成相關規定後，始得以畢業。特殊學生得依個人狀況申請調整服務學習方式實施，免從事實作服務辦法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 第六條 各單位得推薦修習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 第七條 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服務學習之成果表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的審查條件之一。
- 第八條 全體教職員工對本校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5 學年度架構(含)之後入學學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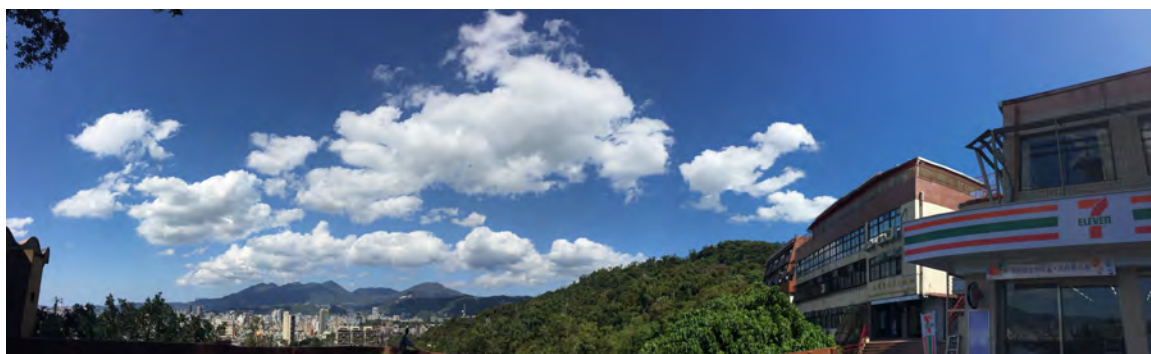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英語檢定，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特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應符合本細則所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後，始為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三、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參加下列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英檢考試類別	學士班 畢業檢定標準	碩士班 畢業檢定標準
	相當"CEFR" B1 級之英檢證照	相當"CEFR" B1~B2 級之英檢證照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中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聽讀)	550 分(含)以上 (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	650 分(含)以上 (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
托福考試 (TOEFL-iTP) (聽讀)	460 分(含)以上	520 分(含)以上
網路化托福考試 (TOEFL-iBT) (聽說讀寫)	iBT 57 分(含)以上	iBT 65 分(含)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聽說讀寫)	4.5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English) (聽說讀寫)	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口說：S-2 級分 寫作：C 級分	筆試總分：220 分(含)以上 口說：S-2+級分 寫作：C 級分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讀)(說寫)	LEVEL 2 40 分(含)以上	LEVEL 2 55 分(含)以上

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依高於前項所定標準，另行訂定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 四、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若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若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五、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英語教學中心，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六、104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適用原 100 年 5 月 12 日所修訂之「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 七、本細則經英語教學中心教師會議、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英語檢定，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特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參加下列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依高於前項所定標準，另行訂定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英檢考試類別	大學部 畢業檢定標準	碩士班 畢業檢定標準
	相當"CEFR" <u>B1</u> 級之 英檢證照	相當"CEFR" <u>B1~B2</u> 級之 英檢證照
全民英檢 (GEPT) (聽讀)(說寫)	中級通過 (各分項擇一)	中高級通過 (各分項擇一)
多益測驗 (TOEIC) (聽讀) (說)(寫)	(聽讀)550 分(含)以上 (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 或(說)、(寫) 120 以上	(聽讀)650 分(含)以上 (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 或(說)、(寫) 160 以上
托福考試 (TOEFL-ITP) (聽讀)	總分 460 分(含)以上	總分 543 分(含)以上
網路化托福考試 (TOEFL-iBT) (聽說讀寫)	總分 42 分(含)以上	總分 72 分(含)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聽說讀寫)	4.5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English) (聽讀) (說)(寫)	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口說：S-2 級分 寫作：C 級分	筆試總分 220 分(含)以上 口說：S-2+級分 寫作：A 級分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聽讀) (說)(寫)	總分 140 分(含)以上 (各分項擇一)	總分 155 分(含)以上 (各分項擇一)

- 四、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須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須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五、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業務承辦單位，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六、110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可自本細則或原 105 年 11 月 24 日所修訂之「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擇一適用。
- 七、本細則經中心教師會議、院務、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105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應用語文學院課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配合共同英文課程分級學習機制，以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特訂定「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5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以及碩士班之學生(國際學院及應用英語學系學生除外)。105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適用入學所屬學年度之免修標準。
- 第三條 凡以「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托福 iBT」、「托福 iTP」、「雅思」(IELTS)、「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劍橋領思」(Linguaskill)等 7 類成績，申請免修本校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者，其對應據以免修之各級英檢級數標準如表附。
- 第四條 1.申請免修本課程，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前述英檢證照(有效期限為：申請免修日為準之前兩年)。  
2.本課程免修之申請，需於該課程應修習年級之際(前)為之。  
符合本辦法可申請免修本課程之學生，得依業務承辦單位(英語教學中心)之規定申辦。  
3.若學生曾修習該課程不及格，可於畢業前，以合乎免修標準的英檢成績，申請免修。(期中減修、未曾修習過該課程或延修生不得申辦)。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可申請免修本課程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
- 第六條 學生申請免修本課程之後，須依業務承辦單位(英語教學中心)所訂定之注意事項，晉級修課，或補修學分，以滿足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英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院務、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

## 申請免修大學部共同英文課程之各級英檢及其標準 (110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適用)

教育部頒訂之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 參考架構)	基礎級 (A2-B1)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1-B2)		進階級 (B1-B2)	
	應用英文一	應用英文二	應用英文三	應用英文四	商務溝通 英文一	商務溝通 英文二	職場應用 英文一	職場應用 英文二
可免修本校大學部各級英文課 程之英檢及其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聽讀) (說寫)	初級通過 (各分項擇一)		中級通過 (各分項擇一)		中高級通過 (各分項擇一)	高級通過 (各分項擇一)		
多益測驗 (TOEIC) (聽讀) (說) (寫)	(聽讀)500 分(含)以上 (聽) 100 分以上 (各分項擇一)		(聽讀)550 分(含)以上 (聽力 275 分, 閱讀 275 分) (說)、(寫) 120 分以上 (各分項擇一)		(聽讀)600 分(含)以上 (聽力 275 分, 閱讀 275 分) (說)、(寫) 140 分以上 (各分項擇一)	(聽讀)650 分(含)以上 (聽力 275 分, 閱讀 275 分) (說)、(寫) 160 分以上 (各分項擇一)		
網路化托福考(TOEFL-iBT) (聽說讀寫)	iBT 36+		iBT 42+		iBT 55+	iBT 72+		
托福 ITP (TOEFL-ITP) (聽讀)	ITP 400+		ITP 460+		ITP 480+	iTP 520+		
雅思測驗 (IELTS) (聽說讀寫)	4	4.5			5.5	6		
<b>劍橋領思(LINGUASKILL)</b> (聽讀) (說) (寫)	<b>130+</b> (各分項擇一)	<b>140+</b> (各分項擇一)	<b>140+</b> (各分項擇一)	<b>145+</b> (各分項擇一)	<b>155+</b> (各分項擇一)	<b>155+</b> (各分項擇一)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English) (聽讀) (說) (寫)	筆試 總分 105 分(含)以上 口說：S-1 級分 寫作：D 級分 (各分項擇一)	筆試 總分 150 分(含)以上 口說：S-1+級分 寫作：C 級分 (各分項擇一)	筆試 總分 180(含)以上 口說：S-2 級分 寫作：B 級分 (各分項擇一)	筆試 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口說：S-2+級分 寫作：A 級分 (各分項擇一)				



# 銘傳大學 申請免修碩士班共同英文課程之各級英檢及其標準

(11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所學生適用)

進階級(B1-B2)	
教育部頒訂之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碩士班 「實務應用英文」一
可抵免本校碩士班英文課程之英檢及其標準	碩士班 「實務應用英文」二
全民英檢 (GEPI) (聽讀) (說寫)	中高級通過 (各分項擇一)
多益測驗 (TOEIC) (聽讀) (說)(寫)	(聽讀)650分(含)以上 (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 (說)、(寫) 160 分以上 (各分項擇一)
網路化托福考試 (TOEFLiBT)	總分 72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ITP 543 分
(聽讀)	
雅思測驗 (IELTS)	6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English)	筆試總分：220 分(含)以上 口說：S-2+級分 寫作：A 級分 (各分項擇一)
(聽讀) (說)(寫)	
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總分 155 分(含)以上 (各分項擇一)
(聽讀) (說)(寫)	

銘傳大學 申請免修大學部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之各級英檢及其標準  
申請免修時務必攜帶英檢成績單或合格證書正本/影本

教育部頒訂之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基礎級 (A2-B1)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1-B2)		進階級 (B1-B2)	
	應用英文一	應用英文二	應用英文三	應用英文四	商務溝通英文 一	商務溝通英文 二	職場應用英文 一	職場應用英文 二
可免修本校大學部各級英文課程之英檢 及其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聽讀)(說寫)	初級複試 總分 150 分 寫作 70 分 口說 80 分		中級複試 通過		中高級初試 總分 160 分 單項不得低於 72 分		中高級初試 通過	
多益測驗 (TOEIC) (聽讀)	500+		550+		600+		650+	
網路化托福考(TOEFL-iBT) (聽說讀寫)	iBT 42+		iBT 57+		iBT 61+		iBT 65+	
托福 iTP (TOEFL-ITP) (聽讀)	iTP 400+		iTP 460+		iTP 480+		iTP 520+	
雅思測驗 (IELTS) (聽說讀寫)	4		4.5		5.5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聽讀) (說寫)	LEVEL 1 35+		LEVEL 2 40+		LEVEL 2 50+		LEVEL 2 5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English) (聽說讀寫)	筆試 總分 150 分(含)以上 口說：S-1 級分 寫作：B 級分		筆試 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口說：S-2 級分 寫作：C 級分		筆試 總分總分 205+ 口說：S-2 級分 寫作：C 級分		筆試 總分 220 分(含)以上 口說：S-2+級分 寫作：C 級分	

## 修訂校定資訊課程科目

學系	異動前	異動後
各學系(資訊學院、國際學院除外)	一上-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一上-人工智慧概論
資訊學院	無	一上-人工智慧概論
國際學院各學程	一上-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英)	一上-人工智慧概論(英)

## 修訂「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 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9年05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100年3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10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106年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30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2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資訊能力相關檢定標準，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期間內依本細則所定通過「資訊能力檢定」之標準，始得畢業。應通過下列課程或資訊檢定考試，檢定標準如下：

適用對象	資訊檢定類別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 資訊學院各學系：人工智慧概論 (科目代號 00911)及程式設計(一) (科目代號 05101, 13112, 16111, 36101, 37101) 2. 國際學院各學程：人工智慧概論(英) (科目代號 99800)及程式設計(英) (科目代號 99789) 3. 非上述學系：人工智慧概論 (科目代號 00911)及程式設計 (科目代號 13285)	兩門課程須均通過

適用對象	資訊檢定考試類別	認可之檢定單位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106-110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電腦簡報 PowerPoint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OS	通過
		Oracle Open Office	通過
外籍生： 102-105 學年度入學之國際學院大學部外籍生 在校生：	1、英文輸入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15 字(含)以上 (實用級(含)以上)



98-10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2、辦公軟體應用類(3 擇 2)：文書處理 Word 或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或電子試算表 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OS	通過
		Oracle Open Office	通過

三、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如要選擇新訂的資訊能力檢定標準，需符合以下規定：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適用對象	需符合之規定
非資訊學院各學系	<p>選擇適用 106-110 學年入學之規定： 需再通過以下任一課程，並通過 PPT 實用級檢定，始得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程式設計 2 學分課程通過(科目代號 13285)</li> <li>●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2 學分課程通過(科目代號 13314)</li> <li>● 程式設計(英)3 學分(科目代號 99789) (適用國際學院學生)</li> </ul> <p>選擇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規定： 需再通過此課程，始得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工智慧概論 2 學分課程通過(科目代號 00911)</li> <li>● 人工智慧概論(英)3 學分(科目代號 99800) (適用國際學院學生)</li> </ul>
資訊學院大學部學生	<p>選擇適用 106-110 學年入學之規定： 通過 PPT 實用級檢定，以及需通過院內各系專業能力之程式設計能力規範，始得畢業</p> <p>選擇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規定： ● 需再通過人工智慧概論 2 學分課程(科目代號 00911)，始得畢業</p>

**106-110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適用對象	需符合之規定
全校各院系大學部學生	<p>需再通過此課程，始得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工智慧概論 2 學分課程通過(科目代號 00911)</li> <li>● 人工智慧概論(英)3 學分(科目代號 99800) (適用國際學院學生)</li> </ul>

四、檢定考試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大學部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於每學年開學時公告適用之軟體版本。校內檢定考試日期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於網頁。(此條適用於選擇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制規定)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者，僅認可入學年度前 3 年內取得之證書。軟體版本以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此條適用於選擇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制規定)

六、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通過本校認定之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得依第三點規定始得畢業。

七、未參加校內資訊能力檢定，但已達「資訊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資訊學院，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此條適用於選擇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制規定)

八、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肢障生(手部)及盲生等，得免除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此條適用於選擇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制規定)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報停開課程改修課程表

停開課程名稱	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	修習情形	改修課程	適用年度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科目代號 36134)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者	1. 非國際學院學生：修人工智慧概論(科目代號 00911) 2. 國際學院學生：修人工智慧概論(英)(科目代號 99800)	適用於 110 學年度(含)以前架構學生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科目代號 13314)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者	程式設計 (科目代號 13285)	適用於 110 學年度(含)以前架構之建築學系及統資學系學生

### 廢止「銘傳大學大學部學生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施行辦法」

因應校訂資訊課程變更，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課程停開，學生具備 office 相關證照已無課程可申請免修，故此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廢止，僅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 銘傳大學大學部學生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應用能力，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資訊技能檢定考試，特訂定「銘傳大學大學部學生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選擇九十八學年度(含)後之課程架構的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延修生依規定不得辦理免修。
- 第三條 凡持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申請免修本校校定資訊課程者，其對應據以免修之標準如下：

適用對象：98-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資訊學院各學系除外)

科目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科目代號 36134)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英)(科目代號 99775)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科目代號 36135)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英)(科目代號 99776)	
能力	書寫能力	表達能力	資料處理能力
指標	英文輸入：15 字(含)以上	辦公軟體應用類(以下二擇一)：文書處理、電腦簡報	辦公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
認可單位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電腦技能基金會、微軟 MOS、Oracle Open Office	電腦技能基金會、微軟 MOS、Oracle Open Office

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資訊學院各學系除外)

科目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科目代號 36134)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英) (科目代號 99775)	程式設計(科目代號 13285) 程式設計(英)(科目代號 99789) 全校各學系【(採 106-107 入學架構之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建築學系)除外】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科目代號 13314) (採 106-107 入學架構之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建築學系)適用
能力	表達能力	程式設計能力	
指標	辦公軟體應用類：文書處理及電子試算表	程式設計相關證照	
認可單位	電腦技能基金會、微軟 MOS、Oracle Open Office	取得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如電腦技能基金會)所核發之證書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可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之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申請審核程序。
- 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者，僅認可入學年度前三年內取得之證書。
- 符合免修資格者，請至資訊學院網頁下載「銘傳大學校定資訊課程免修申請表」，填妥資料並勾選欲免修之課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相關資訊證照之正



本及影本至資訊學院審核 (資訊檢定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於每學年開學時公告適用之軟體版本), 以完成免修課程申請及審核程序。同學可自行至銘傳大學學生事務系統查詢申請結果。

免修核可之同學須依據本校選課辦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退選作業。

第五條 依大學法或本校學則之規定, 學生申請校定資訊課程免修後, 其畢業學分不足者, 須以其他專業選修補足, 始得畢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中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

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5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中文能力檢定，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特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中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中文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中文檢定，其類別、檢定標準及適用對象如下：

中文能力類別與檢定標準	適用對象
<u>「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成績 60 分以上</u>	本校大學部學生
<u>「基礎華語(二)」成績達 60 分以上</u>	本校外籍生、 <u>僑生</u> 、 <u>母語為非華語的港澳生</u>

應用中國文學系得以前項所定標準之上，另行訂定檢定標準。

- 四、通過「中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應用中國文學系，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五、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細則，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追溯適用本細則。
-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學生體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體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從事規律運動與提升自我健康適能，增進學生全人健康各面向之均衡發展，依教育部推行健康體適能計畫，訂定體能力納入畢業條件，本校學生參加本細則之體能力檢定，成績達到校定標準者，即通過體育畢業門檻。

第三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得依本細則第四條參加校定體能力檢定。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體能力檢定。
-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進行大學部二年級赴國外交換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及具有特殊情況學生體能力檢定，同學於第一週攜帶證明文件至體育室辦理檢測登記，審核通過者進行第二週體能力檢定，審核未通過者則視同未完成檢測，依本細則第八條辦理。
-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末依公告時間進行大學部三年級修體育課學生體能力複檢。

第五條 指標設立：本校體能力訂定項目，依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健康體適能常模及本校歷年施測結果常模為量化標準之依據。

第六條 檢定項目：

- 一、柔軟度能力：檢測坐姿體前彎。
- 二、肌耐力能力：檢測一分鐘仰臥起坐。
- 三、爆發力能力：檢測立定跳遠。
- 四、心肺能力：檢測男生 16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跑走。

第七條 通過標準檢測成績依「銘傳大學學生體能力檢定成績對照表」給分(附件一)，完成四項體適能檢測，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者，即視為通過運動能力畢業門檻。

第八條 未通過標準檢測成績未通過標準及逾期未完成檢測者，應修三年級體育課程，經修課及格或複檢成績通過者，則視為通過體能力畢業門檻。

第九條 除外規定

- 一、重症學生可於二年級第二學期檢測前兩週，檢附醫學中心級之醫生診斷證明、領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向本室提出申請，經本室、諮商輔導中心、衛生保健組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呈報校長核可後得以免試通過。
- 二、特殊疾病學生可於二年級第二學期檢測前兩週，檢附醫學中心級之醫生診斷證明至體育室申請調整檢測項目，經體育室審核通過者，得依其能力檢測二項，餘未檢測之項目成績以通過登錄之，逾期未檢測或檢測未通過者，則依本細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通過「體能力檢定」之學生，由體育室審核後登錄成績。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8 學年度架構(含)前入學學生適用)

102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b>大學部</b>	
1. 會計專業基本能力	1.至少完成 1 個本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或至少完成 2 個學習地圖(三、四年級課程需修滿 9 學分)。 2. 取得專業證照 1 張(涵蓋會計、租稅、金融理財、企業資源規劃等相關領域)。
2. 會計專題研撰能力	完成會計專題研究，並通過審核。
<b>碩士班</b>	
會計論文研撰能力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審核且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
<b>碩士在職專班</b>	
會計論文研撰能力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審核。

- 四、 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補救措施)
- 五、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9 學年度架構(含)之後入學學生適用)

102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b>大學部</b>	
1. 會計專業基本能力	1.至少完成 1 個本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或至少完成 2 個學習地圖。 2. 取得專業證照 1 張(涵蓋會計、租稅、金融理財、企業資源規劃等相關領域)。
2. 會計專題研撰能力	完成會計專題研究，並通過審核。
<b>碩士班</b>	
會計論文研撰能力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審核且須須發表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 1 篇。

- 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補救措施)
- 五、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